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招生考试机构、疾控机构：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13号）精神，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省2022年高考有序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风险意识，层层压实责任

各级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疾控机构要以全省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为根本遵循，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方联动、密切配合，统筹抓好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压实部门、学校、考生各方责任，将各项组考防疫要求落实落细，切实保障高考安全平稳顺利举行。

二、科学统筹谋划，构建防疫体系

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13号）要求，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紧密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发展情况，以变应变，及时调整完善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着力构建完备的高考组考防疫体系。

三、做好考前准备，落实防疫要求

（一）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落实《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2〕108号）等相关要求，制定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等考前管理方案并及早发布。要通过大数据筛查、组织学校对考生逐一摸排等多种方式，及时、全面、精准掌握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等动态情况。要指导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按要求做好考前连续14天本地健康监测至考试全部结束（英语口语考试6月12日结束，高考结束后招考英

语口语考试的考生要继续加强管理)不得离开考点所在地,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场所、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等。对于滞留在外省(地)的考生,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提醒考生按考点所在地防疫要求及时返回。对于健康监测情况不符合当地防疫要求的本地考生和从外省(地)返回考生,不得安排与正常考生同考点(场)参加考试。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方案和预案制定、防疫管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性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支撑。

(二)分类做好考前核酸检测工作。安排已全程接种疫苗(符合加强针接种应完成加强免疫)人员参加考试工作,并明确足够的备用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应在首科目开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考试工作,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未按要求完成规定次数的核酸检测,不得安排参加考试工作。学校要统一组织在校考生在首科目开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非在校考生在参加考试时要提交考前48小时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风险地区返黔的考生,应按要求完成规定次数的核酸检测,未完成的,应安排其在隔离考点(场)参加考试。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应综合研判并制定检测方案,指导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核酸检测、结果研判和处置等工作;

采取设置核酸检测“专用通道”、大数据对接、加急办理、缩短结果报告时间等多种方式,为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核酸检测提供便利和保障。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要有序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核酸检测。考前1天,要对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完成情况和检测结果再进行1次筛查,发现有“应检未检”的,应“点对点”督促提醒到人;对于结果异常及其他异常情况,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处置工作。

考前,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制定进入考点核酸检测结果核验方案,明确考点核验途径、方法、培训和演练等,制定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确保考生安全参加考试。同时,应在考前将有关要求和须知通过短信、公告等多种方式告知考生和家长。

(三)严格考点内人员和设施物品防疫管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应指导并配合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点内人员和设施物品防疫分区管理工作,指导考点做好考场消毒及卫生保障等工作。考点内为身体正常考生设置的普通考场和入场通道等,应与为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安排的备用隔离考场、防疫专用特殊通道等严格分区管理,人员、设施、物品等不得接触、交叉和混用。确需接触、交叉和混用的,必须经专业部门消毒。考点使用中央空调的,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应指导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

检测、评估，配合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空调使用期间供风安全管理。

（四）分类备足考点考场。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对于疫情防控形势的综合研判结果，增设足量的常规备用考点，提高各考点内备用隔离考场设置比例。对于因区域封闭、无法正常赴原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可通过设置“重置考点”等措施安排考生参加考试。对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等特殊考生，可通过设置医院考场、隔离点考场等措施安排考生参加考试。要细化不同类型的考点考场启用、试卷增印和周转调配、备用人员管理等的动态调整方案，稳妥做好相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常出行、交通运输以及重点人员的闭环管理等工作。“重置考点”、医院考场、隔离点考场等管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配足工作人员，配齐安检、视频监控、手机屏蔽等设备设施。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要做好组考防疫形势研判，及时向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当地疫情态势和政策调整情况，根据不同区域范围和实际情况，指导、配合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做好各种类型考点考场的预设、增设以及启用工作，为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参加考试提供安全可靠的专业指导和卫生保障。

（五）关注和缓解焦虑心态。各级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

构要密切关注考生群体心态和心理，压实学校责任，组织开展学生排查，发现异常的要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要采取公布咨询热线、安排专人解答等方式，妥善做好考生心理疏导和宣传解释工作，对于合理诉求要及时处理和解决。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涉考舆情，强化正向引导，及时披露、公布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负面、不实消息发酵扩散。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要配合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做好学生排查、心理干预和宣传解释等相关工作。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以对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分级分类抓好2022年高考组考防疫工作，坚决守住考试工作疫情防线，做到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坚决落实“平安高考”目标任务。



(此件不予公开)